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6至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網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進一步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更改。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本公司標誌將由「**HAILIANG** 海亮」更改為「**SHUOAO** 碩奧」；及(ii)本公司網址亦將予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其他事項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茲通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個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如適用)加蓋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9.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